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組織規程

88年07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6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07月24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103年07月09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88年12月15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103年10月16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150838號核定
88年12月30日台(88)技(二)字第88162461號核備	103年1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01月0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6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92年03月12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8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92年05月13日台技(二)字第0920067802號備查	104年02月09日臺教技(二)字第1040018516號核定
93年0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5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4月08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104年06月04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95年04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08月18日臺教技(二)字第1040112031號核定
95年06月08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105年05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05日台技(四)字第0950145966號核定	105年09月29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97年10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3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0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98年01月08日台技(二)字第0980002754號核定	105年12月26日臺教技(二)字第1050180923號核定
98年10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06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09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106年10月05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99年01月27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106年11月09日臺教技(二)字第1060161454號核定
99年02月23日台技(二)字第0990025620號核定	107年05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2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5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101年04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0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213096號核定
101年06月08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108年03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9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9月26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108年06月20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101年11月01日臺技(二)字第1010207431號核定	108年07月24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104224號核定
102年05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9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7月29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4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102年10月08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149802號核定	108年12月02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171659號核定

第一條 本規程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五條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設護理科、幼兒保育科、餐飲管理科、應用外語科、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高齡服務事業科、視光學科及生命關懷事業科，並得分設日、進修部。為配合社會需要及視本校師資、設備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調整或裁併相關類科。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校長出缺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於董事會依法遴聘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為維持校務正常運作，依序由合格副校長、教務主任、學生事務主任、總務主任兼代校長職務，以六個月為限，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校長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校長遴聘及解聘辦法，由學校擬訂，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 六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
- 第 七 條 本校各科各置科主任一人，綜理科務，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學生總數達八百人之科，得置副主任一人；學生總數達一千六百人科，得設副主任二人，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講師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以輔佐科主任推動科務。各科並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辦理行政、教學、實習、建教合作、考照等相關業務。
- 第 八 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通識教育發展事宜，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辦理中心相關業務。
- 第 九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校長聘任；其資格應報經教育部審定。
-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行政及研究工作。
- 本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合格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遴聘辦法由本校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擬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 十 條 本校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各該處業務。
- 教務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學生事務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總務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必要時得由講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 十 一 條 本校教務處得分設註冊組、課務組、進修組、教學發展中心、教育推展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講師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必要時得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教務及教師發展相關業務。
- 第 十 二 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得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衛生保健組、學生輔導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講師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必要時得由職員擔任之，其中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學生事務相關業務。
- 第 十 三 條 本校總務處得分設事務組、出納組、營繕保管組、環境安全衛生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之，必要時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講師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總務相

關業務。

- 第十四條 本校設育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具相關知識能力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之，必要時得由職員擔任，秉承校長之命，主持該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辦理育成中心相關業務。
- 第十五條 本校設技術合作處，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該處業務；並得分設研究發展組、企劃暨國際合作組、推廣教育組及實習就業輔導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講師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必要時得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技術合作處相關業務。
- 第十六條 本校設圖書資訊處，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該處業務；得分設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各置館(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講師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必要時得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圖書資訊處相關業務。
- 第十七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必要時得由講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得設稽核及文書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講師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必要時得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
- 第十八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必要時由校長就由職級相當教師聘兼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十九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必要時由校長就助理教授級以上且符合相關法令教師聘兼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二十條 本校設校牧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提名具有牧師身分之教師兼任，或由具有牧師身分之職員擔任，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校牧室相關業務。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得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及軍訓教官若干人，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或自現階上校教官並列入教育部年度核定軍訓室主任候選名冊推薦人員擇聘之，負責軍訓業務、校園安全事務及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教學，並辦理學生生活輔導事項及協助有關學生事務處理。
- 第二十二條 (刪除)

- 第二十三條 本校依照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得分別附設各種附屬之機構，其設置辦法依教育部規定。
- 第二十四條 本校為因應社會需要得設置推廣教育、建教合作及產學合作之附屬機構，其設置辦法依教育部規定。
- 第二十五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實習推廣之需要，附設示範幼兒園。其組織規程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二十六條 副校長、各科主任及由教師兼任之單位主管、副主管，其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並得配合校長任期酌予調整。
-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及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經選舉產生，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並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十分之一，校長為主席；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科與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及其他校務重大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處、室、科(中心)主任及校長指定之其他重要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學校重要行政事項。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主任、技術合作處主任、圖書資訊處主任、各科(中心)主任及各科(中心)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教務主任為主席，教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校長、副校長得列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主任、教務主任、技術合作處主任、圖書資訊處主任、軍訓室主任、校牧室主任、科主任及各科(中心)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學生事務主任為主席，學生事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校長、副校長得列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主任、教務主任、學生事務主任、技術合作處主任、圖書資訊處主任、秘書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校牧室主任、會計主任、軍訓室主任、各科(中心)主任及各科(中心)專任教師代表組成

之，總務主任為主席，總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校長、副校長得列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六、科務(中心)會議：以科(中心)主任及本科(中心)教師組成之，科(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科(中心)有關科務(中心)之重要事項。

七、處、室會議：以各處、室主任及其所屬組長、職員組成之；各處、室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處、室重要事項。

以上各項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應有學生代表與會。其規則由相關會議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校務發展事宜。

二、課程規劃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教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實施；辦理全校課程規劃設計相關事宜。

三、教學發展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提升教師教學成效及協助教師發展教學專長事宜。

四、招生宣導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擬定招生策略，辦理各項招生宣導事宜。

五、學術審查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學術審查事宜。

六、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學術研究等事項。

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處理教師申訴事宜。

八、職工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評議職工之解聘、不續聘、資遣、考核及重大獎懲事項。

九、職工申訴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受理職工對學校決定不服之申訴。

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受理學生申訴事宜。

十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性別平等之宣導與教育，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處理與防治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

十二、馬偕精神教育思維推動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行政會

議通過後實施；推動學校教育思維，並傳承與實踐馬偕精神。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處、中心、室辦事細則及各種會議暨委員會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校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辦事員一至二人，承辦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所稱職員，係指護理師、諮商心理師、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組員、技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技佐、護士、辦事員、管理員、書記。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